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

穗建造价〔2019〕53号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计价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关于取消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的通知》（穗泥管〔2019〕16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的计价规定，为完善我市建筑废弃物（余泥渣土）运输的工程计价，我站现发布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计价办法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关于取消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的通知》（穗泥管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取消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的规定，自2018年8月22日起，在建的房屋建筑与装饰、市政、通用安装、综合管廊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园林绿化、传统建

筑保护修复、古驿道保护与修复工程，工程计价时不再计算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。

二、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招标控制价时，建筑垃圾处置企业（单位）收取的消纳费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“其他项目费用”中。

消纳费按照市场、工程情况预估，列明消纳费单价与工程量，消纳费单价按照市场情况预估，工程量根据工程情况预估暂定，结算时工程量应按实际发生计算。

三、在建的房屋建筑与装饰、市政、通用安装、综合管廊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园林绿化、传统建筑保护修复、古驿道保护与修复工程，其中建筑垃圾处置企业（单位）收取的消纳费，根据合同约定并结合相关政策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四、执行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《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《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《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《广东省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工程综合定额（试行）（2018）》《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工程费用计价指引（试行）（2018）》的建设项目，在编制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招标控制价时，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按以下计价办法执行。

1. 编制工程量清单时，应独立设置“余泥渣土场外运输”分

部，下设土方运输及石方运输项目。

2. 编制“余泥渣土场外运输”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时，应明确余泥渣土弃置点（消纳场），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应描述运距。已明确弃置点的工程，土石方运输距离按照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相应计算规则确定；未能明确弃置点的，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设定运输距离，并设置土石方运输每增减一公里清单项目。

3. 建筑垃圾处置企业（单位）收取的消纳费列入“其他项目费用”中。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2019年5月8日



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办公室

2019年5月8日印发
